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

原告 元福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法定

代理人 沈志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陳金鉦

林雲弘

張俊男之繼承人

甲朝旭

周志仁

涂祐誠

盧建甫

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世鐸

被告 益陞企業社

上 一 人

01 法定代理人 鄭志強

0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109年度訴字第1185號），經原告提
03 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事 實

07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
08 訴訟起訴狀所載。

09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2 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
13 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
14 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
15 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
16 人為限，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
17 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以刑事案件
18 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又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
20 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
21 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如依民法第18
22 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23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24 二、查本件原告等對被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5 償，然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陳金鉦、林雲弘、甲朝旭等人犯
26 詐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部分，及被告黃世鐸被訴違反
27 商業會計法部分，原告等並非被告陳金鉦、林雲弘、甲朝
28 旭、黃世鐸上開犯行之直接被害人；而張俊男之繼承人、周
29 志仁、涂祐誠、盧建甫、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益陞企業
30 社等未經檢察官起訴，非本案被告，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訴
31 並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又

0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05 法官 李俊彬

06 法官 莊玉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昱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